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232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華西路28號萬春園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三年度董事袍金。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三年度監事袍金。

特別決議案

7.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十二個月內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額外股份，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章程作相應修改，以反映於發行或配發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8.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按照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的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其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的修訂。本特別決議所提及的對於《公司章程》的修訂將於獲取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生效。

9. 審議及批准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該建議修訂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本特別決議所提及的對於《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將於獲取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生效。
10. 審議及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該建議修訂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本特別決議所提及的對於《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將於獲取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生效。
11. 審議及批准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及授權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該建議修訂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本特別決議所提及的對於《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將於獲取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生效。

作為報告文件

12. 審閱獨立董事二零一二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

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焯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王銀成先生（執行董事），郭生臣先生及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周樹瑞先生、俞小平女士、李濤先生及謝仕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健瑜先生、丁寧寧先生、廖理先生及林漢川先生。